

水務署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自願參與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自願參與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1 概要

- 1.1 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及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9 月 2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29 日及 2014 年 8 月 7 日正式推行。為繼續支持可持續發展和維持標籤計劃提升市民節約用水意識的動力，水務署擬將延伸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水廁。

現時，澳洲、日本、新西蘭、新加坡、台灣、英國和美國已推行自願性或強制性的標籤計劃，以節約水資源。有關這些國家推行標籤計劃的概要，請參閱附件。

2 「水廁」標籤計劃

- 2.1 本計劃將以自願參與的形式推行，供從事水廁業務的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參與。視乎市場調查的結果，計劃將以級別式或確認式運作。此計劃暫訂適用於套裝式水廁（一體式水廁），水廁水箱及水廁廁盆組合（分體式水廁）。如水廁符合計劃所訂的法例及性能表現要求，可申請在本計劃下進行註冊。沖洗閥（即不含沖廁水箱的沖洗設備）將不被列入本計劃。

3 推行時間

- 3.1 本計劃的註冊將於 2017 年年底展開，其註冊有效期維持至 2019 年年底，屆時或需重新註冊。水務署可能在 2019 年年中檢討本計劃，以便考慮是否需在 2019 年年底前作出修訂。該檢討工作可讓水務署檢視有關市場的發展、水廁的技術進展，相關測試標準的發展／修訂情況以及計劃的運作細節。
- 3.2 計劃如經修訂，在 2019 年後提交的新申請須符合修訂計劃內有關註冊的要求。現有註冊亦將相應作出檢討。有關參與者須於過渡期內向水務署提交相關文件以重新申請註冊。如經檢討後，水務署認為本計劃無需修訂，現有註冊的有效期會自動延長。

4 測試標準

法例要求

- 4.1 水廁沖水閥須根據相關《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進行測試並符合水務監督所訂的標準。在完成測試並證明符合標準後，有關沖水閥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方可參與本標籤計劃。

計劃要求

- 4.2 建議按英國標準編號 BS EN 997:2012+A1:2015 測試下列參數：

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水廁：

- (a) 沖水量 - 全沖水量
- (b) 沖水量 - 半沖水量 (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對於套裝式水廁、水廁廁盆 (需連同水廁水箱進行測試) 及水箱廁盆組合：

- (c) 最大沖水量固體排放測試；
- (d) 半沖水量紙排放測試(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 (e) 污水殘留測試；以及
- (f) 廁盆沖洗測試

5 標籤展示方式

- 5.1 如採用級別式標籤制度，水務署會根據水廁沖水量測試結果，給予不同級別；同時水廁亦須符合下文第6部分所述的法例和性能表現要求。在級別式標籤制度下，建議級別展示方式應與標籤計劃下其他耗水器具所採用的方式相若。
- 5.2 如採用確認式標籤制度，符合指定耗水量要求和下文第6部分所述的法例和性能表現要求的水廁，會獲准貼上「確認式用水效益標籤」。

6 法例及性能表現要求

法例要求

- 6.1 水廁沖水閥須根據相關《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進行測試並符合水務監督所訂的標準。在完成測試並證明符合標準後，有關沖水閥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方可參與本標籤計劃。

性能表現要求

- 6.2 除沖水量測試外，水廁亦須符合最大沖水量固體排放測試、半沖水量紙排放測試(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污水殘留測試以及廁盆沖洗測試的要求。

7 測試實驗室的要求

- 7.1 有關測試需由獨立的測試實驗室或認可的測試實驗室進行。水務署會接受符合 7.2、7.3 或 7.4 段所訂其中一項準則的測試實驗室所簽發的測試結果及證書。
- 7.2 有關實驗室須獲香港認可處認可，可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進行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訂的測試或已獲香港認可處的審定結果簽定互認安排，而所簽發的測試報告或證書載有審定標記。
- 7.3 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資格(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審定)可進行耗水器具測試的實驗室(但不包括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訂的測試)，同時亦可證明其有能力根據所須技術標準進行水廁的測試。
- 7.4 自設的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由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聲明其內部實驗室依循 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有關製造商或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現正按照認可的國際品質系統營運(例如 ISO 9001)；以及
 - (c) 有關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的內部實驗室可成功進行耗水器具的測試，而這些測試已經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評估和核證。

8 參與計劃的程序

8.1 邀請

水務署鼓勵並歡迎所有從事水廁業務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參與本計劃。對於已知的製造商和進口商，水務署會向他們發出邀請信。不過，無論獲邀與否，任何製造商和進口商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8.2 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藉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申請信，提出正式申請。為確保有效推行計劃，申請人必須作出承諾，會全面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職務、責任及義務。計劃文件內將夾附一份申請信表格，供申請人使用。該表格將詳載上述職務、責任及義務，以及須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資料。為方便提出申請，水務署網站會備有申請表格，以供下載。

8.3 接納或拒絕申請

收到申請後，水務署會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核實有關申請的水廁是否符合性能表現要求。如採用級別式效益標籤制度，水務署會根據沖水量及性能測試結果為有關水廁作出評級。如採用確認式標籤制度，水務署會核實有關水廁是否符合用水效益的要求。’

申請如獲接納，水務署會在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後的 **1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參加者有關結果。參加者並獲准在「已註冊」的水廁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該註冊水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都應確保用水效益標籤是根據計劃所訂的要求正確地印製和貼／印在有關水廁或其包裝上。如同其他耗水器具標籤計劃的做法，當完全版標籤太大而不能貼在水廁時，參加者將獲提供簡化版的標籤設計，將其貼在水廁上。但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籤只屬選擇性質。

倘申請被拒絕，水務署會在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後的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有關通知信。

9 合規監察和檢查

9.1 檢查方法

為維持計劃的可信性和消費者的信心，水務署將監察和檢查參與標籤計劃的水廁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另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利用計劃，使用未經

授權標籤，水務署亦會對未在計劃下註冊的水廁進行適當檢查。有關檢查可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此外，水務署亦會委託認可的實驗室，對已註冊的水廁進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參加者所提交有關 4.1 及 4.2 段的技術和性能表現的數據正確無誤。

9.2 補救措施

如發現水廁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水務署會要求參加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就所採取的措施作出報告。

倘標上用水效益標籤的註冊水廁不符合 4.1 及 4.2 段所述的標準，水務署會要求參加者自費在雙方同意的實驗室再次進行測試。

倘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獲得證實，而申請人沒有採取補救措施，水務署或會下令撤銷有關水廁的註冊資格。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印上標籤。參與者須在獲發通知後的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在水務署不授權有關參加者使用該標籤後，如有關參加者沒有移除被撤銷註冊水廁的標籤，則可能違反相關條例。

9.3 檢查人員

檢查人員會獲授權監察和檢查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检查工作進行期間，檢查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便在需要時出示。不過，檢查人員不會預先通知參加者所擬進行的检查工作。參加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檢查。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10 法律條文

10.1 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參加者如濫用計劃，在標籤上提供虛假資料，則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

10.2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在未經水務署授權的情況下在其水廁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根據《版權條例》，此舉或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0.3 在籌劃「沐浴花灑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時，水務署已就上述法律條文諮詢了律政司的意見，並確定引用上述法律條文的做法恰當。

11 投訴及上訴

11.1 投訴處理程序

水務署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此計劃之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投訴。

水務署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不必要的延誤。水務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給予回覆。如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水務署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水務署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決定通知投訴人。

11.2 上訴程序

參與者可對水務署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以書面向水務署署長上訴，並述明上訴理由。

除非水務署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水務署署長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緩執行水務署的決定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水務署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水務署署長本人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署長會把其決定及其理由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12 計劃的持續推展

12.1 為了確保計劃能持續有效地及有效率地運作，水務署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不斷更新在計劃內註冊水廁的登記冊：
 - (i) 註冊水廁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註冊號碼、註冊日期、每次循環沖水量數據、性能表現數據、牌子、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合規監察程序等。
- (c) 不斷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的修訂。

海外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用水效益級別	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澳洲	-	推行中	星號「☆」級別式	<p><u>一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9.5 公升，半沖式水量 ≤ 4.5 公升，平均水量 ≤ 5.5 公升</p> <p><u>兩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9.5 公升，半沖式水量 ≤ 4.5 公升，平均水量 ≤ 4.5 公升</p> <p><u>三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6.5 公升，半沖式水量 ≤ 3.5 公升，平均水量 ≤ 4.0 公升</p> <p><u>四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4.7 公升，半沖式水量 ≤ 3.2 公升，平均水量 ≤ 3.5 公升</p> <p><u>五顆星</u> 全沖水量 ≤ 4.7 公升 平均水量 ≤ 3.0 公升</p> <p><u>六顆星</u> 全沖水量 ≤ 4.7 公升 平均水量 ≤ 2.5 公升</p>	<p><u>AS 1172.1 標準：</u> a) 全沖 - 紙排放測試 b) 半沖 - 紙排放測試 c) 固體排放測試 d) 滲漏及容量測試 e) 濺濕測試 f) 潤濕測試 g) 半沖稀釋能力測試</p> <p><u>AS 1172.2 標準：</u> h) 變形和滲漏測試 i) 排水閥耐力測試 j) 進水閥耐力測試 k) 排量測試 l) 沖水管限流器設定</p> <p><u>ATS 5200.021 標準：</u> m) 沖水性能 n) 防漏能力</p> <p><u>ATS 5200.020 標準：</u> o) 沖水性能</p>

擬稿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用水效益級別	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p) 防漏能力 <u>ATS 5200.030 標準:</u> q) 水力強度測試 r) 耐力測試
日本	推行中(Eco Mark)	-	確認式	沖廁水水量 ≤ 6.5 公升	<u>Eco Mark Product Category No. 116 標準 (水箱下置型)</u> - 沖水及排放性能(JIS A5207) - 運送性能 <u>Eco Mark Product Category No. 116 (沖水閥型)</u> - 水嘴性能(JIS B2061) - 沖水及排放性能 (JIS A5207) - 運送性能 <u>Eco Mark Product Category No. 116 (沖水閥內置式)</u> - 沖水及排放性能 (JIS A5207) - 運送性能
新西蘭	推行中	-	星號「☆」級別式	<u>一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9.5 公升，半沖式水量 ≤ 4.5 公升，平均水量 ≤ 5.5 公升 <u>兩顆星</u>	<u>AS 1172.1 標準:</u> a) 全沖 - 紙排放測試 b) 半沖 - 紙排放測試 c) 固體排放測試

擬稿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用水效益級別	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全沖式水量 ≤ 9.5 公升，半沖式水量 ≤ 4.5 公升，平均水量 ≤ 4.5 公升 <u>三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6.5 公升，半沖式水量 ≤ 3.5 公升，平均水量 ≤ 4.0 公升 <u>四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4.7 公升，半沖式水量 ≤ 3.2 公升，平均水量 ≤ 3.5 公升 <u>五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4.7 公升 平均水量 ≤ 3.0 公升 <u>六顆星</u> 全沖式水量 ≤ 4.7 公升 平均水量 ≤ 2.5 公升	d) 滲漏及容量測試 e) 濺濕測試 f) 潤濕測試 g) 半沖稀釋能力測試 <u>AS 1172.2 標準:</u> h) 變形和滲漏測試 i) 排水閥耐力測試 j) 進水閥耐力測試 k) 排量測試 l) 沖水管限流器設定 <u>ATS 5200.021 標準:</u> m) 沖水性能 n) 防漏能力 <u>ATS 5200.020 標準:</u> o) 沖水性能 p) 防漏能力 <u>ATS 5200.030 標準:</u> q) 水力強度測試 r) 耐力測試
新加坡	-	推行中	剔號「√」級別式	雙沖式低容量沖洗水箱	<u>SS 574 標準：第一部分：2012 及</u>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用水效益級別	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p><u>良好(一個別)</u> 4.0 公升 ≤ 全沖式水量 ≤ 4.5 公升 2.5 公升 ≤ 半沖式水量 ≤ 3.0 公升</p> <p><u>優良(二個別)</u> 3.5 公升 ≤ 全沖式水量 ≤ 4.0 公升 2.5 公升 ≤ 半沖式水量 ≤ 3.0 公升</p> <p><u>優異(三個別)</u> 全沖式水量 ≤ 3.5 公升(++) 半沖式水量 ≤ 2.5 公升</p> <p>++ PUB 規定對沖洗容量低於 3.5 升 (全沖式) 的雙沖式低容量沖洗水箱進行額外測試。</p>	<p><u>第二部分 (雙沖式水廁水箱)</u></p> <p>a) 材料與設計／尺寸 b) 標記 c) 前推力測試(隱藏式水箱除外) d) 耐色牢度測試衝擊測試(塑膠水箱，隱藏式水箱除外) e) 變形測試 f) 衝擊測試 (塑膠水箱，隱藏式水箱除外) g) 滲漏測試 h) 扭力測試 i) 每次沖水排放量(全沖水及半沖水) j) 水線 k) 進水閥 l) 水壓測試 m) 耐力測試 (全沖水及半沖水) n) 沖水測試 o) 操作機制的荷載測試(全沖水及半沖水) p) 沖水按鈕設計 q) 水廁排水管道運送測試 (對於全沖每次沖水量小於3.5升的水箱)</p> <p><u>BS1212 標準：第 4 部分第 3 節及第</u></p>

擬稿

自願參與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附件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用水效益級別	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4 節 (第 18、19 及 20.1 條除外)
台灣	推行中	-	確認式(省水標章)(兩等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金級</u></p> 單沖式：沖廁水水量 < 4.8 公升或 雙沖式：全沖式水量 < 4.8 公升 半沖式水量 < 3 公升	<p><u>CNS 3221 and JIS A5207 標準</u></p> a) 洗淨試驗 b) 排水性試驗 c) 漏水試驗 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方法 d) 尿液殘留試驗 <p><u>ASME A112.19.6 標準</u></p> e) 搬送距離試驗
英國	由浴室製造商協會(the Bathroom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推行的歐洲用水標籤	-	確認式(具有顯示沖水量的標誌)	測量的沖水量不得超過任何引用的標稱沖水量	<p><u>水廁設備</u></p> BS EN 997:2003 標準第 2 類 <u>獨立沖水水箱</u> BS EN 14055 標準第 2 類

擬稿

自願參與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綱領

附件

國家	自願性計劃	強制性計劃	標籤類別	用水效益級別	測試標準及其他要求
美國	由美國環保局推行用水智慧夥伴計劃 (WaterSense Partnership programme) 推行中	-	確認式	有效沖廁水水量 ≤ 1.28 加侖 (4.8 公升)	<u>ASME A112.18.1/CSA B125.1標準</u> - 有效沖水量 以及 ASME A112.19.2/ CSA B45.1 和 ASME A112.19.14 (只限於雙沖式廁所) - 性能測試